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会议资料名称
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所提交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678 号万朗磁塑办公大楼
201 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万和国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部分董事、监事、董
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三、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
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四、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矜）》《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杜鹏程）》《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炳力）》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圣）》。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内部规章的明确规定，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扎实推进各项工作。2024 年度，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法定职权，以积极主动的姿态，全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条不紊地开展。同时，董事会致力于健全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优化治理机制，为公司的稳健发展筑牢坚实根基。

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8,346.8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1.95%，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03.1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21.3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 158,784.02 万元，较年初增长 11.79%。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经营稳健前行，业务质量与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整体局面持续向好。

二、董事会的日常运行

（一）董事会会议及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50 项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员工持股计划等重要事项的决策。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通过专业判断与监督制衡，重大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为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秉持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进行深入研讨，从战略规划、风险防控、业务拓展等多维度，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性建议。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的筹备与召开过程中严格遵循各项规范，确保合法合规、程序严谨、公开透明。针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董事会组织公司各管理团队推进决议的落地实施，切实开展股东大会所要求的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搭建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渠道，借助投资者热线、邮箱及 E 互动、业绩说明会、线上交流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交流。针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予以解答，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

四、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守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准则，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对发布信息严格把关，从源头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表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保障投资者及时知悉公司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秉持积极主动的态度，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质量，通过强化内部培训、完善审核机制等举措，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有效性。

五、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高度责任感勤勉履职，通过专项培训与实践提升董事效能。发挥治理层核心作用。助力公司健全规章制度与内控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稳健前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自身职责，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有序且高效地组织开展工作。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6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严格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履职，对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还有公司董事、高管的职务执行情况等，展开全面监督与检查。经核查，公司运作依法依规，经营决策科学合理，重大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监事会在监督过程中，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在执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运行

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听取财务负责人专项汇报等方式，细致地对公司财务运作状况开展检查与监督工作。经核查，公司独立设置财务部门，建立独立财务账册并进行独立核算，严格遵循《会计法》以及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开展财务活动。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且准确地呈现了公司财务状况。基于上述监督检查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有序，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做了全面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利润分配

经监事会监督审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且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是结合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五）内部控制评价

2024 年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且准确地展现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状况。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2024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过程合规有序。资金存

放严格遵循相关规则，资金流向符合既定用途，未出现任何违规挪用、滥用募集资金的现象。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障了资金安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契合。

（七）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的审议、表决、披露、实施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秉持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忠实、勤勉的态度履行监督职责。一方面，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持续强化监督职能的落实。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实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另一方面，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注重提升自身专业素养，积极加强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的学习，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参加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通过充分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向股东大会提交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5]230Z0598 号审计报告。现将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2024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83,468,721.66	2,564,204,509.84	3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031,490.09	135,476,763.85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213,733.56	135,788,981.58	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85,377.30	119,432,811.42	-4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7,840,205.27	1,420,325,145.08	11.79
总资产	4,903,885,966.13	3,608,381,626.96	35.9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67	1.63	2.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62	1.59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66	1.63	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9.85	减少0.6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7	9.87	减少0.70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63.03	58.22	4.81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资产构成及主要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4,903,885,966.13	3,608,381,626.96	35.90%
流动资产：	2,812,916,349.41	2,108,124,847.04	33.43%
货币资金	399,712,217.45	335,329,054.08	19.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7,197.27	-	
应收票据	433,101,256.27	373,635,041.10	15.92%
应收账款	1,268,535,397.19	993,415,509.94	27.69%
应收款项融资	89,338,948.32	16,563,050.09	439.39%
预付款项	28,838,706.89	24,854,694.72	16.03%
其他应收款	55,352,783.72	68,182,354.27	-18.82%
存货	461,880,558.78	249,669,512.91	85.00%
其他流动资产	74,579,283.52	46,475,629.93	60.47%
非流动资产：	2,090,969,616.72	1,500,256,779.93	39.37%
长期股权投资	134,702,963.07	21,070,182.35	539.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810,619.99	181,819,092.36	-67.10%
投资性房地产	68,821,831.08	63,117,949.58	9.04%
固定资产	1,184,575,693.83	820,447,574.78	44.38%
在建工程	89,704,023.06	136,949,380.38	-34.50%
使用权资产	106,163,389.82	75,981,966.90	39.72%
无形资产	184,833,590.24	101,389,971.63	82.30%
商誉	120,816,607.65	14,839,273.27	714.17%
长期待摊费用	66,140,154.33	47,878,096.80	3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73,770.92	13,720,003.15	6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26,972.73	23,043,288.73	130.99%

报告期，公司资产结构同比发生主要变动分析如下：

1、应收款项融资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439.39%，主要系为降低财务费用减少商业票据贴现，形成期末在手票据增加所致；

2、存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85.0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60.47%，主要系期末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539.31%，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67.10%，主要系本期对合肥晟泰克的股权投资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5、固定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44.38%，主要系本期收购国太阳公司形成房屋建筑物增加以及 2023 年期末部分固定资产转固所致；

6、在建工程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34.50%，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7、使用权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39.72%，主要系本期新增长期租赁所致；

8、无形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82.30%主要系主要系本期收购国太阳公司形成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9、商誉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714.17%，主要系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收购国太阳公司、Pluto Tech、中山芯美达等子公司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38.14%，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形成待摊模具费增加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61.62%，系未弥补亏损、资产减值准备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30.99%，主要系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负债合计	3,090,739,094.07	2,100,754,898.86	47.13%
流动负债：	2,340,239,893.65	1,848,786,982.30	26.58%

短期借款	536,575,623.96	485,457,002.93	10.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4,794.59	5,184,033.18	-69.24%
应付票据	437,899,992.31	344,835,940.53	26.99%
应付账款	801,413,257.56	612,376,171.20	30.87%
预收款项	164,933.38	212,052.73	-22.22%
合同负债	5,164,402.71	2,636,692.00	95.87%
应付职工薪酬	100,534,321.28	76,074,585.42	32.15%
应交税费	39,648,789.40	29,546,374.66	34.19%
其他应付款	102,974,342.44	101,654,327.72	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614,025.69	32,129,273.01	163.35%
其他流动负债	229,655,410.33	158,680,528.92	44.73%
非流动负债：	750,499,200.42	251,967,916.56	197.86%
长期借款	608,248,800.00	170,750,000.00	256.22%
租赁负债	70,813,841.12	51,881,101.15	36.49%
递延收益	30,240,410.49	25,103,159.92	2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41,725.04	4,233,655.49	361.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654,423.77	-	-

报告期，公司负债结构同比发生的主要变动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69.24%，主要系公司上期收购 SKM 资产组，将可能支付的或有对价本期部分确认不再支付所致；

2、应付账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30.87%，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长形成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3、合同负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95.87%，主要系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32.15%，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形成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员工平均薪酬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34.19%，主要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63.35%，主要系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44.73%，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汇票增加所致；

8、长期借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256.22%，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以及投资增加，形成资金需求增加进而形成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9、租赁负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36.49%，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形成长期租赁增加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361.58%，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所致。

（三）报告期经营成果及主要变动说明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
营业收入	3,383,468,721.66	2,564,204,509.84	31.95%
营业成本	2,649,169,693.44	1,976,619,015.55	34.03%
税金及附加	23,882,753.31	16,580,000.33	44.05%
销售费用	78,165,375.10	56,058,494.90	39.44%
管理费用	312,823,137.48	232,678,882.28	34.44%
研发费用	99,962,858.71	83,290,585.32	20.02%
财务费用	47,726,968.18	14,501,657.97	229.11%
加：其他收益	22,652,755.37	19,548,832.81	15.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55,962.25	3,096,318.15	189.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3,824.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13,090.03	-26,167,322.90	-26.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56,250.88	-14,465,267.79	44.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5,167.75	-3,180,471.98	40.08%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715,968.44	163,307,961.78	-2.20%
加：营业外收入	1,394,141.16	612,609.19	127.57%
减：营业外支出	7,441,867.34	4,239,423.12	75.5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668,242.26	159,681,147.85	-3.77%
减：所得税费用	28,448,866.05	24,374,471.41	16.7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19,376.21	135,306,676.44	-7.46%

1、营业收入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31.95%，营业成本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34.03%，主要系公司家电零部件产品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2、税金及附加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44.05%，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关税金增加；

3、销售费用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39.44%，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形成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34.44%，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及平均薪酬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229.11%，主要系公司销售及投资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形成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6、投资收益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189.25%，主要系本期权益法核算的对晟泰克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增加，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中后续无需支付的收购 SKM 资产组或有对价金额较大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44.18%，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8、资产处置损失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增长 40.08%，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大所致；

9、营业外收入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127.57%，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收益所致；

10、营业外支出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75.54%，主要系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031,490.0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3,049,405.4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5,483,000 股，其中回购股票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111 股，该股份按规定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531,921.13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4,469,238.79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49,001,159.9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5.2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4,531,921.1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0.45%。

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公司 1,111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以及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531,921.13	0.00	29,921,537.9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031,490.09	135,476,763.85	149,319,119.6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63,049,405.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4,453,459.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1,275,791.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4,453,459.06		
现金分红比例（%）	31.4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要求。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等要求，能够兼顾股东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监事会认为公

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及履行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万朗磁塑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童苗根，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茂股份、瑞纳智能、贝斯美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郑飞，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江河集团、建研设计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牛晓咪，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雪祺电气、万朗磁塑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徐林，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尚纬股份、永新股份、六国化工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万朗磁塑 2024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不含税），2024 年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不含税）。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工作恪尽职守，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等，综合考虑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所做出的贡献，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对董事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 务	2024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万和国	董事	65.38
刘良德	董事	50.40
张芳芳	董事	60.63
陈雨海	董事	54.09
杜鹏程	独立董事	12.00
陈矜	独立董事	12.00
张炳力	独立董事	1.64
叶圣（已离任）	独立董事	9.00
合计	-	265.13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酬参考行业及地区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工作岗位、工作年限、工作贡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企业经营效益状况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八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 务	2024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赵莉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	20.71
王界晨	监事	24.27
谭淇月	监事	27.50
合计	-	72.48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工作岗位、工作年限、工作贡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企业经营效益状况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九

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概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25,8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为8,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本次新增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29,7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原有担保额度，增加至73,765.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为10,26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为16,000.00万元。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授权人士与业务相关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涉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增加担保额度如下（未涉及控股子公司仍执行原预计额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4年12月31日）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调整后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合肥雷世	100	75.75%	760	1,000	2,500	3,500	2.20%	否	否
	广东佳适	51	116.97%	0	2,000	2,000	4,000	2.52%		
	合肥鸿迈	100	84.48%	0	0	8,000	8,000	5.04%		
	合肥爱华	100	97.81%	0	0	1,500	1,500	0.94%		
泰国万朗	泰国通泰	51	91.12%	0	0	8,000	8,000	5.04%		
小计		-	-	760	3,000	22,000	25,000	15.74%	-	-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万朗部件	100	68.93%	1,700	2,000	4,700	6,700	4.22%	否	否
	万朗顺感	51	2.64%	0	0	1,000	1,000	0.63%		
	中山芯美达	51	68.83%	0	0	2,000	2,000	1.26%		
小计		-	-	1,700	2,000	7,700	9,700	6.11%	-	-

注：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 www.sse.com.cn 发布《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万朗部件最高额不超过 1,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故上表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增加 1,700 万。

公司 2025 年度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公司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资产负债率将按照担保发生前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计算。

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企业概述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1	合肥鸿迈	91340123799843227X	2007-4-10	张芳芳	安徽省合肥市	2,500.00	全资子公司	家电零部件及原辅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及模具租赁等。
2	合肥雷世	91340100343860707T	2015-06-04	张芳芳	安徽省合肥市	230.00	全资子公司	塑胶制品、电器零配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包装制品制造与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绿化养护服务；会展服务；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佳适	91440402MA56GQ2L4P	2021-05-26	谭洋洋	广东省珠海市	1,861.1111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合肥爱华	91340123MA2MYH7J21	2016-08-04	张芳芳	安徽省合肥市	1,400.00	全资子公司	塑胶、五金制品生产及销售,胶粘、胶带制品的销售,喷涂产品生产,五金、塑胶件表面处理,塑胶件装配,塑胶件印刷,货物进出口。
5	万朗顺感	91341500MAE3TNXE0B	2024-10-25	张芳芳	安徽省六安市	1,000.00	控股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泰国通泰	0135563000272(注册号)	2020-01-07	/	泰国巴吞他尼府	10,000,000 泰铢	控股子公司	1.提供各类电子产品和软件系统的设计和开发服务。 2.生产机械、各种电子设备零配件，用于电子设备等电子零部件产品、塑料制品、硬件配置。
7	万朗部件	91340422MA2N4JEX4U	2016-11-30	张芳芳	安徽省淮南市	24,900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保温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中山芯美达	91442000 MA7LXW6K 83	2022-04-08	何国涛	广东省中山市	632.65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1：上述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注 2：以上单位除广东佳适、中山芯美达、万朗顺感、泰国通泰外，其余被担保单位均为全资子公司。

注 3：广东佳适股东为合肥雷世（持股 51.04%）、谭洋洋（持股 48.96%）；中山芯美达股东为公司（持股 51%）、何国涛（持股 17%）、陈颖（持股 17%）、陈美妹（持股 15%）；万朗顺感股东为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泰国通泰股东为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持股 51%）、佛山市泰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二) 被担保单位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合肥雷世	2024 年 1-9 月 /2024.9.30	5,354.34	3,770.25	3,761.16	1,584.08	3,378.09	298.53
		2024 年 1-12 月 /2024.12.31	6,604.92	5,003.27	4,969.31	1,601.66	4,898.13	316.10
2	广东佳适	2024 年 1-9 月 /2024.9.30	2,791.64	3,424.79	2,789.10	-633.15	1,260.87	-839.57
		2024 年 1-12 月 /2024.12.31	3,970.72	4,644.59	4,049.86	-673.87	2,010.51	-852.17
3	万朗顺感	2024 年 1-9 月 /2024.9.30	-	-	-	-	-	-
		2024 年 1-12 月 /2024.12.31	325.41	8.60	8.60	316.81	0.18	-13.19
4	泰国通泰（万泰铢）	2024 年 1-9 月 /2024.9.30	17,353.75	15,498.84	14,771.78	1,854.91	22,323.48	3,325.33
		2024 年 1-12 月 /2024.12.31	23,126.71	21,073.73	20,399.68	2,052.98	34,430.17	3,997.43
5	合肥鸿迈	2024 年 1-9 月 /2024.9.30	23,345.86	18,571.87	18,571.87	4,773.99	12,380.14	490.20
		2024 年 1-12 月 /2024.12.31	30,971.39	26,163.99	26,163.99	4,807.40	19,712.31	405.27
6	万朗部件	2024 年 1-9 月 /2024.9.30	79,736.58	53,983.52	53,083.81	25,753.06	52,721.67	-1.10
		2024 年 1-12 月 /2024.12.31	81,836.20	56,413.27	55,572.75	25,422.93	73,824.82	-357.60
7	合肥爱华	2024 年 1-9 月 /2024.9.30	2,541.93	2,452.41	2,174.86	89.51	2,307.24	-122.11
		2024 年 1-12 月 /2024.12.31	2,578.55	2,521.97	2,379.19	56.58	2,176.74	-154.25
8	中山芯美达	2024 年 1-9 月 /2024.9.30	4,574.87	3,068.12	3,068.12	1,506.75	3,397.26	-224.99

	2024 年 1-12 月							
	/2024.12.31	4,793.63	3,299.64	3,299.64	1,493.99	3,407.97	-131.48	

注 1：上表数据 2024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2024 年度除中山芯美达、广东佳适、泰国通泰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外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 2：万朗顺感的注册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间：根据每一笔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担保期间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 3、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29,700.00 万元。

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授权人士与业务相关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如根据金融机构认可情况等原因导致公司需提供超持股比例担保的情形，按以下方式采取担保及风险控制措施来保证公司权益：

- 1. 其他股东拥有的实物资产；
- 2. 其他股东在其他企业的股权；
- 3. 其他股东在被担保公司持有的股权；
- 4. 其他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认可的方式。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29,700.00 万元

的新增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29,7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6,8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2%，其中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86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0.00 万元，无逾期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具体担保余额如下：

公司对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800.00 万元；公司对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00.00 万元；公司对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2,000.00 万元；公司对重庆盛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600.00 万元；公司对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00.00 万元；公司对合肥雷世担保余额为 760.00 万元；公司对万朗部件担保余额为 1,7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

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 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相关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